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1,563,01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認購人應付的認購價須以現金結算。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0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1,563,01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71,563,01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4%。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578,150.5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性。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惟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達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71,563,01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357,815,052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認購人為中國公民，於投資各種證券產品方面擁有經驗。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於57,261,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3%)及本公司

發行之3,609,10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9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淨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0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董事				
鄭若雄女士 (附註1)	4,878,000	0.82%	4,878,000	0.73%
主要股東				
Siu Hiu Ki Jamie女士	103,581,986	17.41%	103,581,986	15.54%
Lissington Limited (「 Lissington 」) (附註2)	94,011,486	15.80%	94,011,486	14.11%
楊東成先生 (附註3)	81,158,017	13.64%	81,158,017	12.18%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CGO 」) (附註4)	76,008,474	12.78%	76,008,474	11.41%
Siu Wang Kei先生 (附註5、6)	61,867,849	10.40%	—	—
認購人 (附註7)	—	—	128,824,574	19.33%
公眾股東				
Siu Wang Kei先生 (附註5、6)	—	—	61,867,849	9.28%
認購人 (附註7)	57,261,564	9.63%	—	—
其他公眾股東	116,092,747	19.52%	116,092,747	17.42%
總額	594,860,123	100.00%	666,423,133	100.00%

附註：

1. 鄭若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Lissingto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則麗女士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則麗女士被視為於Lissingt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東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作為楊東成先生的受託人)持有的61,009,150股股份，因此，楊東成先生被視為於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dustronics Berhad全資擁有。Industronics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3)。
5. Siu Wang Kei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1,289,800股股份。
6. 於完成後，Siu Wang Kei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權，並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將為公眾股東，而彼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7.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於57,261,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故彼為公眾股東，而彼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11.88百萬港元	支持電子商務業 務的發展，償還 貸款及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支持電 子商務業務的發展、償還貸 款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 金。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 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1,563,010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Zhou Qilin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71,563,01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